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27號

原告 洪珮瑜 年籍詳卷

被告 薛斐憶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薛斐憶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